

关于 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可续期公司债券与 2016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9 年 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及 2016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全体持有人：

鉴于：

1、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已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简称“我公司”）签署《2014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和《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发行人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简称“监管人”）已经签署《2014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2、根据《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2016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和 2016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本期债券”），分别于 2015 年 8 月 27 日和 2016 年 9 月 22 日发行完毕，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已同意委托本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理有关本期债券的相关债权债务。

我公司依据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为出具本报告，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本公司与发行人进行接洽，对于出具本报告有关的事务进行了必要的调查。

本报告依据本公司对相关情况的尽职调查、发行人或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



明文件进行判断,对本公司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期间所了解的信息进行披露,并出具结论意见。

本公司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未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做出任何判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自行判断和承担投资风险。

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债权代理事项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 2305 号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

15 楼

法定代表人:丁建宇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及沿线配套项目的投资、建设、营运、管理;城际铁路、市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的客货运输;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沿线的仓储、物流服务的建设、开发、经营及物业管理、广告经营;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沿线配套土地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旅游、宾馆、餐饮的经营管理(限下设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温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公司 100% 的股权,近三年来股权结构无变化。

跟踪评级: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前,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公布 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公告:确定维持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长期信用登记为 AA+, 维持“15 温州铁投可续期债/15 温铁 01”、“15 温州铁投债/15 温铁 02”和“16 温州铁投专项债/16 温铁债”信用等级为 AA+, 评级展望为稳定,并已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 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披露。

二、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 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发行结束后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2015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于2015年9月2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5温州铁投可续期债”债券代码为1580210,于201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5温铁01”,债券代码为127256;品种二于2015年9月2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5温州铁投债”,债券代码为1580211,于2015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5温铁02”,债券代码为127258。

2016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于2016年09月22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流通,简称“16温州铁投专项债”,债券代码为1680392,于2016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简称“16温铁债”,债券代码为139244。

(二) 付息情况-

2015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一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7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于2019年8月27日按期足额支付上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2015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30年每年的8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于2019年8月27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2016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31年每年的9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发行人于2019年9月22日按期足额支付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5.00亿元人民币，募集净额14.83875亿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已全部用于温州市域铁路S1线一期工程项目。

2016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规模10.30亿元人民币，募集净额10.2279亿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7.20亿元已用于温州铁投相关城市停车场建设工程募投项目。

（四）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及偿债资金专户情况

根据《2014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发行人在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处开立了“偿债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专户”、“轨道专项资金账户”，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其中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轨道专项资金账户专门用于接收温州市轨道交通建设发展专项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已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严格监管发行人按照约定使用上述专户，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

根据《2015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规定，发行人在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处开立了“偿债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委托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其中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偿债资金专户专门用于债券偿债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账户及资金监管人已根据《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严格监管发行人按照约定使用上述专户，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

（五）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针对本期债券相关的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http://www.chinabond.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本期债券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



时间如下:

- 1.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04-30
- 2.2016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9 年付息兑付公告 2019-9-10
- 3.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及附注
2019-8-29
- 4.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9 年
付息公告 2019-8-15
- 5.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8 年
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19-6-28
- 6.2016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
券 2018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19-6-28
- 7.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9-6-28
- 8.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19-5-21
- 9.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4-27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 1.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0-04-30
- 2.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年度报告
2020-04-30
- 3.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20-04-20
- 4.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等发生变动的
公告 2019-08-29



-
- 5.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_2019年_半年度报告 2019-08-29
 - 6.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_2019年_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08-29
 - 7.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及附注 2019-08-15
 - 8.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2019-06-28
 - 9.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9-06-28
 - 10.2016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8 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19-05-17
 - 11.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 2019-04-25
 - 12.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04-25
 - 13.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04-25
 - 14.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 2019-04-25

(六) 相关条款行使情况

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一含发行人续期选择权，具体条款如下：

在本期债券品种一每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果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对发行人最近一期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定为 AA 或以上，且该评定结果经国家企业债券发行主管部门备案通过后，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品种一债券期限延长 5 年，或选择在该计息年度末到期全额兑付本品种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3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权行使公告。

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二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条款如下：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第6个、第9个和第1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2018年7月31日，发行人发布《2015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在存续期前三年（2015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6日）的票面利率为5.04%；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本公司决定上调票面利率76bp，即票面利率为5.80%，并在本期债券后三年（2018年8月27日至2021年8月26日）固定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第6个、第9个和第1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品种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品种债券。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根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18年8月6日至2018年8月8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5温铁02”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品种二债券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0手，回售金额0.00元。2018年8月27日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本次有效登记回售的“15温铁02”持有人实施回售。

2016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具体条款如下：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和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第10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以明确发行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利率调整幅度以及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来做登记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投资者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



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投资者回售的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人民币 1,000 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 1,000 元。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拟注销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数额。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投资者未行使其他相关条款。

三、发行人偿债能力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0]D-0241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该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表一 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流动资产合计（万元）	843,882.07	533,301.22
资产合计（万元）	4,054,428.51	3,094,673.42
流动负债合计（万元）	365,883.93	233,254.86
负债合计（万元）	2,047,456.35	1,339,911.10
流动比率（倍）	2.31	2.29
速动比率（倍）	2.30	2.28
资产负债率（%）	50.50	43.30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合计-存货）/流动负债合计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100%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合计 4,054,428.51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31.01%，主要系货币资金增加及工程项目投入较多所致，其中流动资产 843,882.07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58.24%；负债合计 2,047,456.35 万元，较 2018 年增加 52.81%，主要系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 55.05 亿元，为收到 PPP 项目第一笔合作费 60 亿元，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55.05 亿所致。

表二 发行人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	--------	--------



营业收入	4,603.74	4,265.03
营业成本	2,153.16	2,221.69
利润总额	20,411.20	22,375.48
净利润	20,207.99	22,407.3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20.39	22,378.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00,222.64	4,066.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97,752.16	-178,391.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4,511.01	134,20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00,222.64	202,891.74

2019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 20,351.68 万元、20,411.20 万元和 20,207.99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分别为-2,577.71 万元、22,375.48 万元和 22,407.39 万元。

发行人 2019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 600,222.64 万元，相较 2018 年的 4,066.50 万元增加 14,660.18%，主要系收到 PPP 项目第一笔合作费 60.00 亿元所致。

发行人 2019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297,752.16 万元，相较 2018 年-178,391.42 万元增加 66.91%，主要系轨道交通工程投资量有所增加所致。

发行人 2019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74,511.01 万元，相较 2018 年 202,891.74 万元增加 30.03%，主要系轨道交通工程投资需要，借款增加所致。

四、发行人以发行未兑付债券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未兑付的债券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如下：

债券全称	起息日期	债券期限 (年)	发行总额 (亿元)	票面 利率 (%)	兑付日
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一)	2015-08-27	5.00	8.00	7.00	2020-08-27



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品种二)	2015-08-27	15.00	7.00	5.80	2030-08-27
2016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6-09-22	15.00	10.30	3.85	2031-09-22

五、账户及资金监管情况

我公司已严格按照《2014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和《2015 年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的约定,对上述账户进行监管,以确保上述账户中资金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目前上述账户运转正常,发行人已按照相关协议的要求履行义务。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鹿城支行

2020 年 6 月 08 日

验证码:【 DE3 E 0 8
B B00 3 6 】

